

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文件

山文院政〔2023〕56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章程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院部：

为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，提高全校师生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应用能力，积极稳妥推进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开展，结合学校实际制订《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章程》，现予下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

2023年12月13日

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，贯彻落实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和政策，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提高全校师生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应用能力，积极稳妥推进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开展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章 委员会构成

第二条 学校党委、行政加强对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，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学校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事日程。建立健全“党委领导、行政主导、语委统筹、部门（院部）协同、全员参与”的管理体制。成立由校领导任主任、行政管理部门牵头、有关职能部门和二级院部负责人参与的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。

第三条 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任由分管语言文字工作的副校长担任，副主任委员由教务科研处处长担任，成员由党政办公室、组织人事处、宣传部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等部门负责人及各二级院部负责人担任。

第四条 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（简称“语委办”），挂靠教务科研处，语委办主任由教务处处长担任。

第三章 委员会职责

第五条 根据国家语委语言文字工作要求拟定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方针、政策；编制学校语言文字工作中、长期规划；审定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章制度；审议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；落实国家语委、教育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推广普及工作；推进学校语言文字工作；推动学校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；督查师生员工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；组织全校师生的普通话水平测试；组织参加各级语言文字活动；负责对外联系协调工作；完成国家语委、山东省语委及学校委托或布置的相关工作。

第四章 委员的分工和义务

第六条 委员会委员应积极参加委员会的工作，带领本部门落实语委工作计划，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献计献策。具体分工如下。

1. 教务科研处（语委办）负责起草语言文字年度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及各类活动文件，处理语委会日常工作；负责日常教学活动中语言文字规范化的检查与落实；组织校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工作，开展推普周等各类语言文字活动；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方面有机融入课程思政和教育教学工作；推动学校语言文字教研合作与社会服务；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等语言文字测试工作。

2. 组织人事处将语言文字水平纳入教师录用、年度考核、评职评优等工作；在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。

3. 宣传部、工会负责学校各种媒体、校内宣传橱窗内容及印

刷物、出版物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情况的检查与落实；负责积极探索推普服务社会应用和人民群众需求新手段，推动语言文字科学研究聚焦社会应用，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开展提供学术支持。

4. 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图书馆负责深化语言文字工作，开展丰富多彩的语言文字活动，营造文明读书环境；持续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使用，不断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管理；建设书香校园，为读者提供更高效便捷的服务。

5. 计划财务处负责将语言文字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，给予人员、设施条件等保障。

6. 后勤管理处、基建规划处负责校园语言文字固定标牌的安装与维护，加强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和校园文化环境建设。

7. 网络信息中心负责探索数字化赋能推普新举措，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网的建设、维护，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开展提供技术支持。

8. 教务科研处（语委办）按照上级工作安排，对语言文字工作干部、普通话水平测试员、农村教师、少数民族教师、经典诵写讲教师、青壮年劳动力、基层干部等定期开展各类语言文字工作培（轮）训，推普助力乡村振兴和文化强国建设，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。

第七条 各二级院部和各部门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作为中心工作之一，积极开展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

字法》和相关法规活动；负责对本单位的语言文字规范化使用情况定期检查和整治，做好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的年度工作计划、活动方案和工作总结。

第八条 委员会委员有对本章程提出修改的建议权。

第五章 其他

第九条 学校提供语言文字工作经费和人员设施等方面保障。

第十条 本章程由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